www.shfzb.com.cr

# SNH48 前成员陈慧婧与丝芭传媒解约

### 法院判处确认解约,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

继黄婷婷与上海丝芭文化传媒 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丝芭文 化)发生解约风波,她因无力赔 偿,被纳人失信被执行人后,偶像 团体 SNH48 前成员陈慧婧又与丝 芭文化对簿公堂。企查查 APP 显 示,近日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 网上公开了陈慧婧与丝芭文化合同 组纷的案件民事判决书。

#### 女团成员诉称公司严 重违约

陈慧婧表示,2016年她与丝 芭文化签订《专属艺人合约》,成 为女子偶像团体签约成员后,丝芭 文化并未按照约定为她提供培训和 演出机会,也未尽力培养她。另 外,陈慧婧认为,其在被欺骗的情 况下签订了涉案合约。合约签订 后,丝芭文化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 其提供海外演艺发展机会、影视拍摄、代言广告等服务,在其完成学业归队时,丝芭文化却违约要求签订补充协议做网络直播。

陈慧婧认为丝芭文化严重违约,阻碍她职业发展,给她造成了巨大损失。因此她将丝芭文化告上法院,要求解约。

#### 丝芭反诉称为员工付 出良多

丝芭文化同意解决,但不认可 陈慧婧所称严重违约行为。丝芭文 化向法院提出了反诉,称公司按照 合约约定积极履行其经纪义务,为 陈慧婧提供演艺事业发展所需的演 艺培训;提供演出剧场,为陈慧婧 提供出道后公演的场地;提供生活 中心,为陈慧婧居住提供支持。此 外,在合约履行期间为陈慧婧提供 了大量的演艺活动机会,并一直按 照合约约定定期向陈慧婧支付生活 津贴。该合约履行至今,丝芭文化不存在违约行为,且在丝芭文化的努力下,陈慧婧已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。然而,陈慧婧已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单方面要求解除《专属艺人合约》,以自己的行为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合约。综上,丝芭文化分为,陈慧婧严重违反《专属艺人合约》的约定,辜负丝芭文化付出投入和培养,给丝芭文化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,陈慧婧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丝芭文化在综合考虑陈慧婧目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,自愿降低违约金数额为100万元。

#### 法院:解约! 陈慧婧赔违约金30万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陈慧婧直接 以起诉的方式要求解除合约,丝芭 文化应诉后同意解除合约,合约解 除。

而从本案双方履约情形来看,

根据丝芭文化提供的证据可以看出 丝芭文化为陈慧婧及其所属团队提 供专业的演艺经纪服务;为陈慧婧等成员提供生活中心住宿、剧场公演、培训的场地;为培养陈慧婧等成员聘请声乐老师、舞蹈老师;每月按约支付陈慧婧生活津贴及报酬,并为陈慧婧安排了各种培训活动和演出,提供包装、宣传、推介等服务。

陈慧婧休假 2 年继续学业获丝 芭文化批准。休假结束前,陈慧婧 想归队继续履行合约,丝芭文化考 虑到陈慧婧长久脱离团队,长时间 没有参与演艺训练,各方面技能有 所落后,为使其在公演等演艺活动 中表现出最佳状态,向其说明了符 的流程,要求重新进行培训,符 合常理,并无不当。然而,陈慧婧 于 2022 年 3 月向法院提出民事诉 讼,要求法院判令解除《专属艺人 合约》,以自己的行为明确表示拒 绝履行合约,不听从公司管理安 排,其行为明显构成违约。因此,陈 慧婧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因陈慧婧未能遵守诚实信用原则,未能积极履行合同,结合陈慧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违约情况,同时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限、陈慧婧违约时间、丝芭文化为打造 SNH48 女子团体所支出的资金、资源并结合经纪公司培养演艺人员的特殊性、高投人等特点、丝芭文化对陈慧婧的培养以及投入、陈慧婧的收入情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演艺行业的影响等因素,法院认为丝芭文化要求陈慧婧承担 100万元违约金,金额过高,酌情予以调整

有关丝芭文化以虚假宣传手段吸引陈慧婧签订合约,未按照合同内容履约向陈慧婧提供海外演艺发展机会等,由于证据不足不予采信。

最终,法院判处确认陈慧婧与丝 芭文化(反诉陈慧婧)签订的《专属 艺人合约》解除,陈慧婧支付丝芭传 媒违约金30万元。

### "护理员""育婴员"有啥不一样?

#### 宝妈怒告育婴机构欺诈 法院判退一赔三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沈会川

服务协议约定的是"育婴员",提供服务的却是"母婴护理员",宝妈怒将育婴机构诉至法院。近日,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育婴机构指派不具有育婴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育婴服务,违反双方约定,构成欺诈,应承担"退一赔三"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孩子受伤,意外发现 服务人员无资质

2021年,王女士与某育婴机构签订《育婴师服务委托协议》,定制了育婴服务。在前后近一年的时间内,育婴机构先后指派了6名服务人员为王女士提供服务。

2022年年初,因服务人员何 某看护不当,王女士的孩子从电 梯上翻落,王女士在与育婴机构 沟通过程中发现,育婴机构指派 的部分服务人员不具有育婴员资 格证书,于是王女士诉至法院。

王女士认为协议约定的"育婴师"指的是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并持有育婴员资格证书的人员,然而育婴机构指派母婴护理员冒充育婴员,构成欺诈,应承担"退一赔三"的责任。同时要求赔偿孩子受伤的相关医疗费、交通费等。

对此,育婴护理机构则辩称,指派的大部分人员持有育婴员资格证书,少数几位虽不是育婴员,但系母婴护理员,亦属于合同中约定的"育婴师"范畴,有能力提供育婴服务,故不构成欺诈。

#### 法院:育婴机构构成 欺诈应退一赔三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《国

家职业技能标准》, 育婴员为单独的职业分类, 而母婴护理员为家政服务员项下的细分。针对婴幼儿的部分, 育婴员的工作内容更多, 需要掌握的知识更广、要求更高。

服务协议是育婴机构提供的格式条款,当双方对协议中约定的"育婴师"理解存在争议时,应作出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利的解释,因此"育婴师"应当认定为具有育婴员资格证书的育婴员。

育婴机构指派不具有育婴 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育婴服 务,违反双方约定,构成了欺 诈。对于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部 分,应承担"退一赔三"的法 律责任。

法院最终判决育婴机构退还原告部分服务费5000余元,并"退一赔三"赔偿原告15000余元,此外还需赔偿原告医疗费、交通费2000余元。

### "静止"的船被撞为何要担责?

#### 海事法院受理一起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

□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姜圣芃

繁忙的洋山深水港码头,一艘停泊卸货的轮船,被一旁的离泊船在"倒车"驶离过程中碰撞,导致船体部分损坏。"静止"的停泊船认为"运动"的离泊船应担责,离泊船却认为事故因对方船后到泊位主动并靠而引发。双方为此产生纠纷,诉至法院。

上海海事法院受理了这起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,充分调查了事故发生前后的全过程,作出了一审判决,判令离泊船应承担70%的碰撞责任,停泊船应承担30%的碰撞责任。宣判后,双方均未上诉,判决已生效。

#### 发生碰撞:

#### 落潮时"倒车"造成事故

2020 年 6 月,被告某海运公司所有的天一轮 (化名),自舟山大衢山开航,装载碎石,抵达大洋山大山塘临时装卸作业点,船首顶靠码头,船身垂直于码头,船首左右及船尾左右各出一根缆绳,系固于码头缆桩,靠妥后开始卸货。3个半小时后,原告船务工程公司光租的大洋轮 (化名) 抵达,并靠在天一轮右舷,同样以船首顶靠码头的方式靠泊。

在并靠过程中,天一轮特地 将船尾右舷系固于码头缆桩的缆 绳解掉,以便于大洋轮船尾左舷 缆绳系固在天一轮船尾右舷。凌 晨1时许,先到的天一轮卸货作 业结束准备离泊,并通知了大洋 轮,大洋轮将船尾左舷缆绳从天一 轮解离。

随后,天一轮准备先倒车后 退,待船首离开大洋轮船尾一定距 离后右转驶离。不料,当时正值 急落潮,流速快,大山塘临时装 卸作业点只是临时作业点,附近 有碍航礁石,故船舶操纵水域受 限。天一轮船长在倒车时发现, 由于船尾的障碍物阻碍,船体离 时后退到和大洋轮错开一定距离 再右转。于是天一轮采取进车左 转措施,船舶在流及自身动力的作 用下,右舷船尾压向大洋轮,不仅造成碰擦,还致使大洋轮右移后搁浅在右侧礁石上。 庭审中,双方就碰撞责任比例展

开了激烈的辩论。 原告船务工程公司诉称,洋山深

水港海事局出具事故调查结论书认 定,被告所有的天一轮承担主要责任,原告大洋轮承担次要责任,被告 应至少承担90%的责任。

被告海运公司辩称,海事局认定碰撞责任为主次责任,原告主张被告承担 90%的责任显然与事故认定结论相悖,即便存在损失,也应是分别承担 40%和 60%的责任。

#### 法院判决:

#### 梳理案件完整过程定分止争

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关于碰撞责任,本案碰撞事故系发生于事前沟通且明确同意并靠的两船之间,有别于"陌生"两船间的碰撞;碰撞前,天一轮先已抵达,大洋轮而后抵达,并在明知天一轮已靠泊卸货的情况下,依然选择在其右舷并靠,天一轮还特地将船尾右舷系固于码头缆桩的缆绳解掉,以便大洋轮船尾左舷缆绳系固在天一轮船尾右舷,双方已在事实上形成同意并靠并相互配合的关系,两船应对可能发生的额外安全风险有所预估。

法院同时认为,案涉两船对本案碰撞及其损害结果均具有过错;天一轮系主动船、相对运动船、离泊船,未选择适当离泊时机,离泊操作不当,违反了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避碰规则》)第五条、第七条的规定,且系该船的行动直接引发了碰撞和挤压;大洋轮虽系被动船、相对静止船、停泊船,但仍违反了《避碰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,应承担碰撞责任;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、违反《避碰规则》的情形以及其行为对碰撞结果原因力的大小,天一轮应承担 70%的碰撞责任,大洋轮应承担 30%的碰撞责任。

据此,法院遂判令被告以70%的 责任比例承担原告未获保险赔偿的船 舶修理费损失及相应利息。宣判后, 双方均未上诉,判决已生效。

## 物流配送站长借助"阴阳合同" 侵吞公司房租20余万元获刑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瑶

本报讯 某大型网络超市线 下物流配送点站长利用职权,伪 造虚假合同,私吞公司房屋租赁 资金 22 万余元,涉嫌刑事犯罪。 近日,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 公诉,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李某 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9 个 月,缓刑 1 年,并处罚金 1 万元。

被告人李某是某大型网络超市线下物流配送点站长,负责网点日常管理工作,包括线下网点选址、门店人员招聘等。2019年5月,李某所处的莘庄物流配

送点租房合同到期,作为站长,李某有重新选址以及代表公司与房东签合同的权利。他供述:"我就想通过站长的职务便利,通过'阴阳合同'的形式赚取租金差价。"

于是,李某伙同妻子以收取公司年终分红为名向妻子好友李琴(化名)借来身份证以及银行卡复印件,将李琴包装成假房东,与公司续签一年该网点租赁合同。后又自己伪造公司公章,代表公司与真实房东签订内容一致、金额较低的合同,以此谋取其中差价。2020年5月,该网点租金涨价,李某通过房产公司寻得一处位于松江的价格更低新网点地址。李某又如法炮

制,继续侵占公司租房资金。然而,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,2021年,公司财务发现李某提供的是假发票,同时,又有多名物流配送点站长实施相同作案手法,本案遂案发。

经审查,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,李某借助上述手段共计侵占公司钱款22万余元。今年1月13日,黄浦检察院对李某以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。法庭上,公诉人当庭宣读、出示了相关证人证言、银行流水、房屋租赁使用合同、审计报告等证据。在事实面前,李某自愿认罪认罚,并退赔所有违法所得。